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
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5

采 购 人：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二、授权委托书	- 46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7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49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50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51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52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54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5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57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8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59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60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5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8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15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	1400000.00	11858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包括用于支持《网络搭建与运维》班级化教学设备一室及网络搭建与运维创新型技能竞赛训练型设备一套，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保期：3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5年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5年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

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郑州市伏牛路1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1-6769649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陈鹏、刘倩、赵壮壮

电话：0371-86656599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鹏、刘倩、赵壮壮

电话：0371-86656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郑州市伏牛路1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1-6769649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鹏、刘倩、赵壮壮 电话：0371-86656599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邮 箱：jdgjzhaobia114@163.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
1.3.2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15
1.3.3	招标内容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1.3.5	交货地点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3年
1.3.7	质量	合格
1.3.8	标段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

		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有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4. 1	投标报价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

		行、检测、验收和质量保修等及其他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185800.00元 核心产品：云实训平台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1）（2）（3）（4）（5）条款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不提供；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签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5.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陈鹏、刘倩、赵壮壮 电话：0371-86656599 电子邮箱：jdgjzhaobiao11@163.com
其他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或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等）后支付合同价款。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偏离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组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

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

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其中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评审专家在50分的基础上扣3分，非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评审专家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必须按照技术指标要求提供佐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佐证资料与条款无关的均视为不满足。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清

分)		晰且完整),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8 分)	根据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对采购人需求响应及时快速,得满分 8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般得 5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缺项或者方案不详细得 3 分; 4. 无售后服务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供货计划及对接计划、项目管控措施、部署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1. 供货计划及对接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管控措施、部署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完全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得满分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般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缺项或者方案不详细得 1 分; 4. 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得 0 分。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形式为准）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采购货物相关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

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与乙方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及其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或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3.款项的支付进度：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等）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即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第二条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或货物验收证明。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

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乙方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运行效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最终的验收合格报告或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及第二条附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7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另外赔偿甲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45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2								
总计（1+2+...） 大写： 小写：¥ 元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实训室组网交换机	台	2
2	实训室管理系统	台	1
3	云实训平台	台	2
4	串口调试控制器	台	6
5	路由器	台	12
6	三层交换机 1	台	10
7	三层交换机 2	台	3
8	虚拟化线缆	条	13
9	防火墙	台	10
10	多核防火墙	台	2
11	无线控制器 AC	台	5
12	无线 AP	台	5
13	无线 AP 供电模块	台	6
14	无线交换机	台	1
15	无线接入点	台	1
16	计算机网络装调创新实训平台	套	10
17	三相精密净化稳压电源	台	1
18	机柜	台	7
19	实训室文化建设	套	1
20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批	1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1	实训室组网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48 个，固化 SFP+万兆光接口>6 个、固化交流电源。 2、要求设备高度为 1U，深度<270mm； 3、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250Mpps； 4、MAC 地址表>32K； 5、支持 IPv4、IPv6 路由； 6、支持 IPv6 隧道，如手工隧道、6to4 隧道、ISATAP、overlay 隧道； 7、支持 MC-LAG；
2	实训室管理系统	1、100/1000M 以太网电口≥13，Console 口≥1，USB 口≥2； 2、支持多种身份访问，如管理员用户、老师用户、学生用户； 3、老师用户可以课程的创建和加载，实训报告审批，实训操作等；学生用户只可以实训操作及报告提交； 4、提供批量导入、导出用户功能； 5、可配置用户归属，实验室、实验组、组织(专业或班级)； 6、支持考勤管理，学生在线签到，考勤记录导出； 7、提供统一登录界面，根据不同用户身份进入各自界面； 8、支持实验室统一编号，实验室描述；支持实验室下创建实验组，统一编号、统一命名； 9、可管理设备数量不限，支持配置设备的恢复出厂命令； 10、支持设备类别管理，可自行添加设备类别； 11、支持危险命令过滤，定制每类设备的禁用命令，配置禁用指令、以及例外参数； 12、支持课程分类管理，可根据不同的实训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课程创建，可配置名称、编号、学分、课时，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内容等； 13、支持在线新建，编辑，删除实验报告； 14、登陆设备后，登陆的用户按先后顺序，第一个进入的人具有写权限，其余的人具有读权限（在该写用户退出后，写权限自动被第二位进入的用户接管，依次类推），即一人操作多人观摩。 15、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3	云实训平台	1、标准 x86 服务器架构，2U 主机箱，机架式； 2、千兆电口≥4 个；USB≥4 个 3、CPU≥2*Intel 至强 E5 2630V4，内存≥256GB； 4、硬盘≥2 个 1TB SSD，支持 RAID 功能； 5、支持多用户，多租户同时登录操作； 6、平台系统支持无人值守自动化部署安装，安装时间≤20 分钟； *7、内置最新的 Rocky9、Windows 2022 实训虚拟机镜像，提供虚拟机映像模板截图； 8、支持界面一键关机，一键重启，同时平台内置系统还原功能，可以通过 web 页面操作还原系统到出厂状态，还原过程中不需要借助其他任何外部存储设备； 9、提供虚拟机的备份、快照、还原等备份机制； *10、对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资源监控功能； 11、支持对象存储功能，每个用户提供独立的网盘空间，具备文件的上传，存储，下载功能； 12、采用 KVM 虚拟化技术，QEMU-KVM 版本 2.3.0 及以上； *13、支持虚拟机实例批量生成功能； *14、支持虚拟机实例批量启动或关闭功能，提供批量启动虚拟机截图； 15、提供 20 台批量“秒级”启动的虚拟机实例。每个虚拟机实例配置要求为操作系统为 Rocky，2 颗 CPU，2GB 内存、40GB 硬盘，启动时间≤30

		秒内。 16、支持虚拟机内部网络到外部网络的映射，支持浮动 IP 功能，可以为虚拟机分配浮动 IP，可以实现和虚拟机间基于 IP 的通信； 17、支持虚拟机多网络接口，网络接口可以通过 WEB 页面设置打开或关闭端口安全，同时端口可以指定 IP； 18、支持 VLAN 虚拟化网络，支持虚拟机同时接入多个虚拟化网络； 19、支持 IPv6 网络，提供 IPv6 网络地址； 20、系统支持创建云硬盘，支持云硬盘动态接入虚拟机。 *21、产品需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网络建设与运维”赛项技术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 22、支持深度定制下的恢复出厂功能，要求恢复过程可见，并能保留本地 IP 信息，不用再次根据环境去配置 IP。 *23、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提供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资料，以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不少于三年。
4	串口调试控制器	1、RJ45 串行通信口数量≥16 个。 2、Console 口≥1 个，10/100M 以太网口≥1 个。支持 Console 串口/TELNET、Web，SNMP 方式配置。支持串口独立配置：不同的串行接口可以被配置成不同的模式。支持服务器模式，客户端模式等工作方式。 3、支持通过所有 16 个串行通信口连接设备 console 口即可登陆和管理不少于三家品牌网络设备。 4、为保障产品兼容性、高效性，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5	路由器	1、整机性能：转发性能≥350Kpps；固化千兆电口≥4 个；高速同异步串口≥2，可同时支持 V35 和 V28；设备可扩展槽位数≥1 个； 2、路由功能：静态路由、直连路由、默认路由、RIPv1/v2，OSPFv2，BGPv4，IS-IS； 3、广域网方面：支持 PPP、Multilink-PPP、PPPoE Client/Server、HDLC 等链路层协议； 4、IPV6 方面：支持 IPv4 向 IPv6 的基本过渡技术：手工配置隧道、自动配置隧道、IPv6 静态路由。 5、VPN：支持 IPSec、L2TP、PPTP、GRE VPN 等； 6、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6	三层交换机 1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24 个，固化万兆 SFP+接口大于等于 6 个 2、支持 mac 地址≥32K 3、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以采购人最终测试结果为准。 4、支持 IS-IS、OSPFv2、BGP4 协议的 SM3 国密认证 5、支持 ISATAP、6TO4 自动隧道，支持 IPv6 over IPv4、IPany over GREv4、IPany over GREv6 6、支持 IS-IS、OSPFv2、BGP4 协议的 SM3 国密认证 7、支持 M-LAG，以采购人最终测试结果为准。 8、支持未知组播不送 CPU、MSDP、PIM-DM v6
7	三层交换机 2	1、采用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 2、整机要求电源≥2 个，USB 接口≥1 个，Console 接口≥1 个，带外管理口≥1 个； 3、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70Mpps； 4、支持 RIP 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5、支持 OpenFlow、MPLS VPN、M-LAG； 6、支持 N:1 虚拟化功能、优雅重启(GR)、CPU 安全防护； 7、支持 sFlow 功能、以太网 OAM 功能、Telemetry、NETCONG 功能；

		8、支持 ISATAP、6TO4 自动隧道, 支持 IPv6 over IPv4、IPany over GREv4、IPany over GREv6 配置隧道等过渡技术; 9、配置要求千兆电接口≥ 24 个, 10G SFP+光接口≥ 6 个。 10、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 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8	虚拟化线缆	1、万兆 SFP+铜缆套件, 3 米, 可用于交换机虚拟化连接; 2、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 要求与云实训平台适配良好的线缆;
9	防火墙	1、机架式 1U 设备 2、要求实配: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内置双交流电源; 含 1 年四库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5 年) 3、吞吐量$\geq 3\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100 万, 新建连接数≥ 1.1 万。 5、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 4 种工作模式, 同时支持旁路模式+在线模式部署 6、支持 VRF 路由隔离, 可以使不同网络的数据和业务完全隔离; 7、支持基于多链路出口的 DNS 代理功能, 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链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 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 8、VPN 用户登录支持双因子认证, 包括动态口令、硬件特征码认证手段; 9、支持端口镜像功能, 可选择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10、具备对应用程序的识别和控制能力, 产品内置不少于 5000 种应用特征, 基于覆盖平台、流行度、风险等维度内置不少于 20 种应用分类, 如即时通讯、社交网络、电子邮件、在线视频、文件共享、P2P 下载、电子商务、炒股软件、网络游戏、搜索引擎、数据库、代理翻墙等, 支持在线更新或手动更新; 11、支持自定义应用, 可基于协议、端口、IP、域名等维度定义应用 12、支持双系统备份, 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13、支持基于威胁情报分析安全状态, 提供源 IP、目的、情报指标和情报类型的 TOP10 统计, 并可基于统计周期、威胁类型、情报指标、情报来源、风险等级、情报类别等维度进行情报检索; 14、支持云端查询近期热点安全事件, 呈现情报来源、关联域名文件静态分析结果、动态分析结果、文件内容、同源样本等查询结果, 支持本地文件上传进行威胁检测 15、所投产品需与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 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10	多核防火墙	1、要求提供≥ 9 个千兆电口; USB 接口 ≥ 1 个,用于外接移动硬盘存储日志, 系统升级; 2、防火墙吞吐量$\geq 2\text{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20 万; 每秒新建会话数≥ 20000 条; 最大 IPSEC VPN 隧道数≥ 512 条; SSL VPN 用户支持≥ 128 个并发用户; 3、支持 NAT full cone 模式,支持 NAT 的端口扩展技术, 支持多对多的 NAT, 且公网地址池可选择逐一使用和同时使用两种模式.; 支持 OSPF、OSPFv3、BGP、BGP+、RIPv1/v2、RIPng (动态路由协议非透传) 支持策略路由、支持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可抵御 DNS Query Flood、Synflood、udpflood、icmpflood、ping of death、smurf、winnuke、等攻击, 基于源/目的/Service 的会话控制, 基于安全区段和 Profile 的安全防护; *4、支持将任意接口数据完全镜像到设备自身的其余接口, 实现数据包抓包分析功能。 *5、支持出站就近负载均衡技术, 可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6、支持链路 ping、应用端口等方式探测服务器状态,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7、支持不少于 10 个配置文件并存, 并支持配置回滚,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

		截图； 8、支持 2000 万以上分类 web 页面库，且支持自定义 URL 分类过滤；配置不少于一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9、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10、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提供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资料，以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不少于三年。
11	无线控制器 AC	1、独立硬件形态，支持丰富的无线协议（802.11b, 802.11g, 802.11n, 802.11d, 802.11h, 802.11i, 802.11e, 802.11k）； 2、最大管理 AP 数≥256； 3、支持 N+1、N+N 及 1+1 备份冗余机制，支持 AC 集群部署； 4、交换能力≥360Gbps；包转发速率≥130Mpps； 5、固化支持千兆电口≥26 个，万兆 SFP+端口≥2 个；千兆 SFP 端口≥2 个； 6、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VRRP、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7、VLAN、QinQ、GVRP，PVLAN； 8、支持基于 IPV4/V6 双栈、手工隧道、ISATAP、6to4 隧道、IPV4 over IPV6 隧道、DHCPv6、DNSv6、ICMPv6、ACLv6、VRRP for IPV6、IPV6 QoS、静态路由、OSPFv3、IPV6 SAVI 9、支持 Portal 认证、MAC 认证、802.1X 认证；支持外部 AD、Radius 和 LDAP 认证；支持无感知认证功能； 10、AP 向 AC 注册支持 AP mac 地址认证，支持 AP 口令密码认证，支持 AP、AC 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 11、支持基于 SSID 和 Radio 的无线服务定时开启和关闭控制； 12、支持对 Free Resource 免认证即可访问的功能； 13、实配频谱导航功能，能够自动引导双频无线终端工作在 5GHz 频段上； 14、支持 AP 和 AC 之间的 mac 认证，password 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 AP 设备安全接入方式； 15、支持对非法 AP 和假冒 AP 的检测，支持对客户端的各种管理报文洪泛攻击检测； 16、支持基于 AP 的、特定流的、SSID 的带宽限制；支持 AP 自动逃生机制。 17、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12	无线 AP	1、要求产品形态为室内双频放装式 AP，发射功率≥20dBm 2、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n/ac/ax、802.11b/g/n/ax 模式 3、支持 2 个 11ax 2x2MU-MIMO 技术 4、整机支持两个射频模块、至少支持 4 条空间流 5、2.4G+5G 工作模式时，整机最大接入速率不低于 2975Mbps 6、支持 SSID 数≥16 7、支持 1G 以太网电口≥2 个 8、内置天线设计，支持壁挂、放装、吸顶等安装方式 9、最大功耗≤13W 10、支持标准 PoE 供电，并支持本地适配器供电 11、支持 FIT/FAT 模式可切换，可被本次招标的所有型号的无线控制器管理 12、支持 AP 逃生功能，AP-AC 链接断开后 AP 可继续工作不影响用户使用 13、AP 向 AC 注册支持 AP mac 地址认证，支持 AP 口令密码认证，支持 AP、AC 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 14、支持基于 SSID 和 Radio 的无线服务定时开启和关闭控制

		15、支持 wifi 定位功能和 wifi 探针功能 16、支持频谱导航功能，能够自动引导双频无线终端工作在 5GHz 频段上 17、满足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 18、产品通过 wifi 联盟认证 19、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要求与云实训平台同一品牌；
13	无线 AP 供电模块	1、10/100/1000Mbps 单端口 802.3at PoE 模块，最高输出功率为 30W； 2、为保障产品使用的高效性、兼容性，要求与三层交换机同一品牌；
14	无线交换机	1、为独立的盒式 AC 形态，支持对所有 AP(a/b/g/n/ac)进行统一管理。 2、具备交换路由功能，支持基于 ASIC 芯片的二层交换和三层交换功能，支持基于 ASIC 芯片的 ACL 和 QoS 控制功能。支持双 image 功能，主用 image 损坏时备份 image 可以启动；AC 和 AP 之间的管理支持 CAPWAP 协议； 3、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IPv4、IPv6 包转发速率 $\geq 96\text{Mpps}$ ；最大支持 ≥ 72 个 AP 管理。 4、千兆电口 ≥ 24 个，万兆 SFP+光口 ≥ 4 个； 5、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实现对 2.4G 的频谱分析功能，能识别微波炉、无绳电话、蓝牙、单音多音干扰等非 wifi 干扰；支持 Portal 和 MAC 双因子认证；支持 WAPI 的加解密功能、支持 WAPI 认证方式；支持 AP 向 AC 注册的如下安全接入方法：支持 AP mac 地址的认证；支持 AP 口令密码的认证；支持 AP、AC 双向数字证书的认证； 6、支持 Static Routing, RIPv1/v2、OSPF、BGP；
15	无线接入点	1、采用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 2、要求产品形态为室内内置天线三频 AP，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n/ac、802.11b/g/n 模式； 3、整机要求 USB 接口 ≥ 1 个，Reset 键 ≥ 1 个； 4、要求支持本地供电，本地 DC 供电 $\leq 12\text{V}$ ； 5、支持 802.11ac wave2 的 MU-MIMO 技术； 6、支持双 2.4G 的射频工作模式，即 2.4G+2.4G+5G 工作模式； 7、支持双 5G 的射频工作模式，即 2.4G+5G+5G 工作模式； 8、整机最大速率 $\geq 2900\text{Mbps}$ ，空间流 ≥ 8 个； 9、支持 SSID 数 ≥ 48 个； 10、支持 FIT/FAT 模式可切换； 11、支持 AP 逃生功能，AP-AC 链接断开后 AP 可继续工作不影响用户使用； 12、支持 Wifi 定位功能和 Wifi 探针功能； 13、支持频谱导航功能，能够自动引导双频无线终端工作在 5GHz 频段上； 14、支持外置 USB 接口，便于扩展蓝牙、物联网、外置存储等应用； 15、配置要求千兆电接口 ≥ 1 个，千兆 PoE(802.3at/802.3af)供电接口 ≥ 1 个。
16	计算机网络装调创新实训平台	1、平台为模块化、框架式结构，开放式机架，模拟设备间子系统或建筑群子系统配线。 2、平台集综合布线系统实训、光纤和铜缆端接测试和链路故障分析等功能，用作实训室展示，实训，测试，演示和对学生的操作考核。方便学生进行网络配线架、110 配线架、光纤配线架、交换机等多种网络设备的安装训练。 3、下部为多功能仿真墙模块和抽屉组成，由 2 块金属面板组成。钢面板表面有横向、纵向网状均匀布置的安装孔，钢板内侧对应安装孔位置焊有螺帽，模拟墙体钢板背面不得用木板代替螺帽来进行螺丝安装。 4、安装孔直径 5 毫米，开孔间距为 35 毫米。全钢无骨架结构，钢面板折边 2 折。每块钢制面板表面设有 35X35 毫米的安装孔用来安装各种线管、插座、线槽等，实训过程只需要采用螺丝安装。模拟墙外部平整美观，表面看不见墙体安装螺丝或铆钉。抽屉内部空间可放置综合布线工具耗材等物品。

		*5、实训环境真实重现工程现场实际环境，能够实训明装施工内容，包括明装各种线管、插座、线槽等，实训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河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工组“计算机网络装调”赛项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每个计算机综合布线创新实训平台侧面及后面上下各有 3 个直径为 20mm 的穿线孔既可以独立实训，又可以与其他创新实训平台形成积木式创新，多箱联合形成一个庞大的布线系统。 7、光纤端接训练系统：米勒钳 1 把、光纤剥皮钳 1 把、光纤切割刀 1 套、红光笔 1 支、记号笔 1 支； 8、大对数电缆端接训练系统：老虎钳 1 把、美工刀 1 把、单口打线刀 2 把； 9、网线端接训练系统：斜口钳 1 把、RJ 压线钳 1 把、剥线器 1 把、能手通断测试仪 1 套； 10、配管安装训练系统：十字螺丝刀 1 把、一字螺丝 1 把、线槽剪刀 1 把、剪管剪 1 把、镊子 1 个、5m 卷尺 1 把。 *11、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提供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资料，以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不少于三年。
17	三相精密净化稳压电源	1、输入稳压范围：310V-450V$\pm$3% 2、输入适用范围：280V-480V 3、频率：50HZ$\pm$5% 4、输出电压：相电压：220V$\pm$1%，线电压：380V$\pm$1% 5、源电压效应：$\leq$+1 % 6、波形失真：$\leq$+5%（附加） 7、响应时间：30~60ms 8、效率：$\geq$ 92%(满载) 9、尖峰吸收：输入 3000v/3us 尖峰输出 $\leq$ 30v 10、过压保护值：相电压 246V $\pm$ 4V、线电压 425V $\pm$ 7V
18	机柜	1、尺寸：600 mm *600 mm *1833mm（37U）。 2、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门。 3、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 4、网孔通风率$\geq$75%。 5、配套:静载 8 位 10A PDU 一个。 6、重型脚轮 4 只
19	实训室文化建设	1.含机房 58 个点位强弱电敷设：数据线、电源线、千兆光纤及六类千兆网络，满足本系统所使用的各种插座、接头和线缆等。插座，漏电保护空气开关，满足 T-568B 六类传输标准水晶头等。 2.按需求改造文化墙：根据专业特色设计背景墙文化展板和图案，并施工完成。
20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1、总平方：$\leq$102 m² 2、地板单个尺寸：600$\times$600$\times$40mm， 3、龙骨厚度：$\geq$0.8mm 4、集中载荷：$\geq$2950N，不低于 300KG 5、冲击载荷：$\geq$550N 6、极限载荷：$\geq$8850N 4、均布载荷：$\geq$12500N/m² 5、防火性能：A 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计算机 网络工程实训及竞赛设备项目

— 包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_____包，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供货合同。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包段: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设备）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